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

號

	到	401	川	祭	10 规	. 貝	耒	计	4)	起			
	直轄市或縣(市)動藥販字第												
販	販賣業名稱:												
負	責 人	:											
經	營業務	鍾類:											
誉	業場所知	也址:											
直	前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規定相符合,應發給本證,以資證明。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												
	中	華	民	國	年		月		日核	發			
		本證有	效期間	至		年	月		日				
	核准	主展延至	É										
									1				
	藥	品	管	理	技	術	人	員	1	備註			
	į	資格類別	il i	姓名	性別		《業證書》 「業證書》						

藥	<u>п</u>	管	理	技	術	人	員	備註
	資格類別	1	姓名	性別		業證書字 業證書字		

(許可證背面)

核准變更之記載

	核准變更之言	己載	I	
變更事項	核准變更情形	核准日期	文號	備註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販賣業資格種類		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1項第 <u></u> 款			業務種類	□輸出□輸入□批發□零售□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				
販賣業名稱			營業地址				電話			
負	姓名	性別	身分證號	碼	户籍地址					
人										
藥品管理	姓名	性別	資格類別	1	業證書字號或 業證書字號	ŕ	籍地址			
技 術			□獸醫師(佐) □藥師、藥劑生 □觀賞魚非處方藥 品零售藥品管理技	第	字 號					
人員 設備概況			術人員	7:-						
申										
申請人				販賣業印 及 負責人印						
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	□同意 第 <u></u>	:、□不同;	意 核發 中華 號許可證	-民國	年	月日直轄市	或縣(市)動藥販字			

附註:

- 一、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併同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設備概況」請填寫營業櫃檯、藥品陳列及儲存櫥櫃、暗藏、冷藏、冷凍相關儲 存設備等主要設備名稱及數量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(換)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販賣業	業資格和	重類	動物用藥 條第1項			理辦法第 2		□輸出[非處方藥		比發□零	【售□觀賞魚
販賣	業名和	爯				營業地址				電話	
賣業	用藥品 (許可記 字號		直轄市或	 浅縣(市)動	藥販字第		號		·	
	負		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					户籍地址	Ŀ		
	責										
	<u>人</u> 申										
	甲		一、基	本附件	:						
	請					未檢附:證	書規費系	斤臺幣	元		
	人		二、選								
	自						动物用藥,	品販賣業	許可證」	E本 (換	·發須檢附;
	行			補發無 「有檢」			切丝聿	俗(補	發須給除	+:	·無須檢附)
	審		(—)		13 [₩ 目 <u></u>	_10 (1m)	双 /六/双 [1]	1 , 15-18	新次(X II) /
	核										
	檢										
	附										
	資										
	料										
						販賣業	印章				
申	請	人				及	-				
						負責人	印章				
核發許可證		證									
機關簽審			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補(換)發許可證								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販賣業資格種類				里辦法第二		□輸出□輸∞		發□	零售□襠	見賞魚	
	條第1項	頁第 <u></u> 款	<u>τ</u>		種 類非處方藥品零售						
販賣業名稱	,			營業地址				電話			
動物用藥品販					•				•		
賣業許可證	古桉古山	: 影 (古	〉 動 磁	販字第		號					
字號	且特中以	(称)(中	丿勤栄	双丁尔		_)))ii.					
負	姓名	性別		身分證號	馮		戶籍	地址			
責											
人 樂											
品	姓名	性別	資本	各類別	專門職業 訓練結業	證書字號或		户籍	手地址		
管 理			man was 4.	-(n)	训队而未	<u> 祖音于派</u>					
技			□獸醫師□藥師、	ヤ(佐 <i>)</i> ・ 藥劑生		ط					
術			□觀賞,	魚非處方藥		字					
人吕			品零售 術人員	藥品管理技	第	號					
<u>貝</u> 申	一、基本		州八貝								
請			□未檢	附:證書規	見費新臺幣_	元					
人台						業許可證正本					
員申請人自行審核	(三) []有檢附、	□未檢	附:藥品管	理技術人	員訓練結業證書	影本1	份			
審											
核 檢											
附											
附資											
料				販賣業	崇印章						
申請人				B	Ł						
				負責ノ	【印章						
			'								
核發許可證											
機關簽審											
1/2 197 双 田	□同意	、□不同]意 展	延許可認	经有效期 周	間至中華民國	<u> </u>	年 <u></u>	月	_日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2個月至6個月內提出申請,屆期未辦理 展延或不准展延者,原許可證失效。
- 二、許可證正面已無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,應依規定一併申請換發許可證。
- 三、許可證遺失者,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(停、復、歇)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n- = 14-12 16 14 14	動物用藥	善 善 善 等 品 販 賣	業管:	理辦法第 2	經營業務	□輸出□輸∞	入□批	發□零	售□	觀賞魚
販賣業資格種類	條第1項					非處方藥品零				
販賣業名稱				營業地址				電話		
動物用藥品販					•					
賣業許可證 字號	直轄市或)動	藥販字第						
負	姓名	性別	身	分證號碼	户	籍		地		址
青										
人 藥					+ == + 10	and the same to				
品管	姓名	性別	資	脊 格類別	專門職業訓練結業	證書字號或 證書字號		戶籍	地址	
理 技				・ ・ ・ ・ 禁劑生						
術			□觀賞	赏鱼非处方药		字				
人員			品零售 術人員	售藥品管理技 [第					
申請事項	□停業	□復ま	業 []歇業	ļ	期間	² 至	年 年	月 <u></u> 月	日 出
停歇業					L					
原因										
申	一、基	本附件	:							
請 人	;	有檢附	` [] ż	未檢附:動	物用藥品	占販賣業許可	證正之	本。		
自行										
行 審 核										
核 檢										
附資										
頁 料										
				販賣業	印章					
申請人				及	_					
				負責人	印音					
				A A A						
核發許可證										
機關簽審										
10公100 从"由"	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辦理□停業□歇業□復業登記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停業、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;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30日內提出。
- 二、申請停業、復業,許可證遺失者,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- 三、申請停業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。
- 四、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,其有正當理由者,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;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年,並以1次為限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變更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販賣業資格種類	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經	營業務□輸出□輸入□批	發□零售□觀賞魚
双 頁 系 貝 恰 種 類	條第1項第款 種	類非處方藥品零售	
販賣業名稱	營業地址		電話
動物用藥品販			1
賣業許可證		n k	
字號	直轄市或縣(市)動藥販字第		
原			
記			
載			
事			
項			
申			
請變			
更			
記			
載			
事			
項			
申	一、基本附件:		
請	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動物	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	. •
人	二、選擇附件:		
自	(一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負責人身		
	(二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藥品管理		m
行	(三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藥品管理		
審	(四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藥品管理 (五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獸醫診療		
核	(獸醫診療機構)	似将所未找 (人)	机未机燃炒个本工历
	(六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農會、漁	會、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1份	(農會、漁會、農業
檢	合作社)		
附	(七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工廠登記		
資	(八)□有檢附、□未檢附:商業登記		份(製造業、輸出入
	業、批發零售業、觀賞魚非處方	「樂品零售業)	
料	販賣業印	1 辛	
	双 貝 赤 니 ·	早	
申請人	及		
		. 4	
	負責人印	草	
核發許可證			
7次% 可り起			
機關簽審			
	□同意、□不同意 辦理變更登	記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,販賣業名稱、負責人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、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營業務種類、營業場所地址變更登記,應於事實發生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許可證遺失者,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